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B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B 包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甲方：李建新

电子邮箱：pyjkzx@sina.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 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联系电话：1551879393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7 6110 1548 0000 2315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招标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B 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附件
-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五、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招标文件为准。

2、质量标准、监理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验收。

2.2 监理内容：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负责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A 包（以下简称 A 包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理工作，负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 A 包项目中标人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

2.3 监理要求：乙方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可按计划方案实现，保证 A 包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2.3.1 软硬件设备等的到货验收；
- 2.3.2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2.3.3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2.3.4 审查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2.3.5 审查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2.3.6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2.3.7 监督中间件基础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2.3.8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
- 2.3.9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2.3.10 查验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2.3.11 检查承建方项目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2.3.1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2.3.13 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

2.3.14 参加整个系统验收,形成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2.3.1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整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A 包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投资、进度、质量、变更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驻人员驻场开展监理工作。

### 3、监理依据

3.1 与 A 包项目有关的标准、A 包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包项目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本合同。A 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晓璐,注册号:41018171,身份证号码:410522198710303232。

### 4、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总价款为 49000 元整(大写:肆万玖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2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自 A 包项目中标人实际进场时间至验收完成。

4.3 支付方式: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 5、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供水、供电,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5.1.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1.7 甲方应在甲方与 A 包项目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 A 包项目中标人。

5.1.8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 A 项目包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 A 包项目有关的资料。

5.1.9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 A 包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1.10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 A 包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5.1.11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 A 包项目中标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 A 包项目中标人发出相应指令。

5.1.12 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2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5.2.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2.5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A 包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5.2.6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 A 包项目中标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 A 包项目中标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A包项目中标人协商解决。

5.2.7 当甲方与A包项目中标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5.2.8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A包项目中标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2.9 乙方发现A包项目中标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A包项目中标人予以调换。

5.2.10 若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资料、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时移交。

5.2.11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2.1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实施，自行承担合同履约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监理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6.3 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应符合投标文件及A包项目招标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5 乙方应保证将A包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6 乙方保证A包项目所提供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产品交付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 8、需求变更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8.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8.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8.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 9、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9.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9.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0.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11.1 合同变更

1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11.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11.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 A 包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1.1.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 A 包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设内容增加/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按签约酬金进行等比例调整。

11.1.6 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是否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11.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3.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3.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 A 包项目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14.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14.5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 A 包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4.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 A 包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建新

地址：华龙区卫河路186号

联系电话：0393-698-989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景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29日

